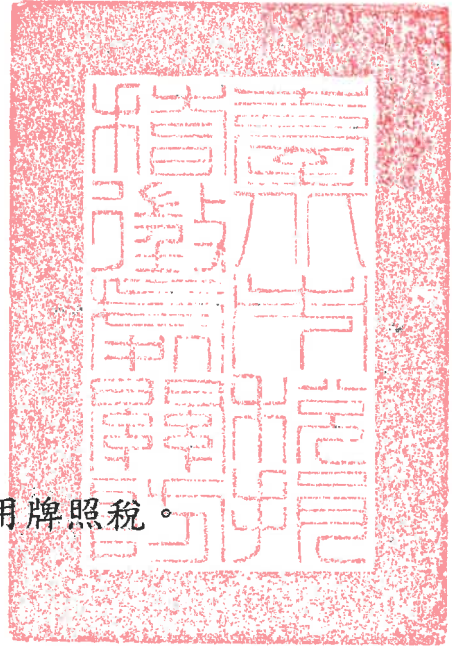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乙字第1153224337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及公告事項七、(四)



主旨：公告開徵臺北市11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- 二、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課稅期間：
 - (一)自用車、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二)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 - (三)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(包括逕行註銷)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- 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- 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機動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- 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。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

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、下兩期平均徵收。(如附表1-5)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
(一)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繳納方式如下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（郵局不代收）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(二)便利商店：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（OK）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(三)網路繳納：

1、行動支付：納稅義務人可下載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（PAY.TAIPEI）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辦理線上繳稅；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、「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、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之常用服務/「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項下繳納。

(四)信用卡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，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（或04）；國外地區請加

撥國碼+886-2（或4）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
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感應行動支付臨櫃繳納。（如附表6）

（五）其他：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轉帳繳稅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（六）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>）首頁/納稅資訊/繳稅與退稅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利用轉帳、行動支付、ATM及信用卡等繳納者，於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處申請，並可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（一）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（二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電子稅務文件）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

九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繳納。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。

十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

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一、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如期繳納者，請於繳納期限內向本處各分處申請分期繳納，或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>）「臺北市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專區」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車輛如不擬使用，請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。

（二）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經查獲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（或使用人）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
（三）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證明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
處長黃薏庭



小客車、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(立方公分)	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	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) (全年)	貨車 (全年)
	自用	營業用 (全年)		
500 以下	1,620	900	-	900
501-600	2,160	1,260	1,080	1,080
601-1200	4,320	2,160	1,800	1,800
1201-1800	7,120	3,060	2,700	2,700
1801-2400	11,230	6,480	3,600	3,600
2401-3000	15,210	9,900	4,500	4,500
3001-3600	28,220	16,380	5,400	5,400
3601-4200			6,300	6,300
4201-4800	46,170	24,300	7,200	7,200
4801-5400			8,100	8,100
5401-6000	69,690	33,660	9,000	9,000
6001-6600			9,900	9,900
6601-7200	117,000	44,460	10,800	10,800
7201-7800			11,700	11,700
7801-8400	151,200	56,700	12,600	12,600
8401-9000			13,500	13,500
9001-9600			14,400	14,400
9601-10200			15,300	15,300
10201 以上			16,200	16,200

附註：

1.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；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2. 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，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。

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2)

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機車
150 (含 150 以下)		0
151-250		800
251-500		1,620
501-600		2,160
601-1200		4,320
1201-1800		7,120
1801 以上		11,23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3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自用	營業(全年)	自用	營業(全年)
38 以下	38.6 以下	1,620	900		
38.1-56	38.7-56.8	2,160	1,260		
56.1-83	56.9-84.2	4,320	2,160		
83.1-182	84.3-184.7	7,120	3,060		
182.1-262	184.8-265.9	11,230	6,480		
262.1-322	266.0-326.8	15,210	9,900		
322.1-414	326.9-420.2	28,220	16,380		
414.1-469	420.3-476.0	46,170	24,300		
469.1-509	476.1-516.6	69,690	33,660		
509.1 以上	516.7 以上	117,000	44,460		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4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
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-	-
138 以下	140.1 以下	4,500	4,500
138.1-200	140.2-203.0	6,300	6,300
200.1-247	203.1-250.7	8,100	8,100
247.1-286	250.8-290.3	9,900	9,900
286.1-336	290.4-341.0	11,700	11,700
336.1-361	341.1-366.4	13,500	13,500
361.1 以上	366.5 以上	15,300	15,30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5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
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	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—	
20.19 以下	21.54 以下	0	
20.20-40.03	21.55-42.71	800	
40.04-50.07	42.72-53.43	1,620	
50.08-58.79	53.44-62.73	2,160	
58.80-114.11	62.74-121.76	4,320	
114.12 以上	121.77 以上	7,120	

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(附表 6)

總處及分處別	地 址	電 話	傳 真
中正分處	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8 樓	23939386 轉 203、204	23583735
大同分處	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	25873650 轉 323	25930103
中山分處	松江路 367 號 3 樓	25039221 轉 313、312	25013787
萬華分處	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	23021191 轉 115、208	23367245
信義分處	福德街 86 號 7 樓	27235067 轉 213、214	27235807
松山分處	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	25703911 轉 215	25779893
南港分處	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	27834254 轉 201	27859945
文山分處	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	22343518 轉 309、310	22343519
大安分處	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	23581770 轉 301	23412589
士林分處	美崙街 41 號	28318101 轉 310、312	28318106
北投分處	文化三路 3 號	28951341 轉 213-216	28952132
內湖分處	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	27922059 轉 304、306	27918544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(使用牌照稅股)	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	27534416	27679278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士林監理站(使用牌照稅股)	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	28315444	8866325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機乙字第1153224337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及公告事項七、(四)

主旨：公告開徵臺北市11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。

二、臺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課稅期間：

(一)自用車、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
(三)車輛牌照如已繳銷、註銷(包括逕行註銷)、吊銷、吊扣或報停者，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1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市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。

四、課稅範圍：本市機動車輛，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，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
五、稅額計算：使用牌照稅採定額課徵，稅額依各類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。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



裝

訂

線

日及10月1日起1個月內分上、下兩期平均徵收。(如附表1-5)

六、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期間如下：

(一)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七、繳納方式如下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(郵局不代收)，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。

(二)便利商店：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3萬元以下者，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、全家、統一及來來(OK)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，亦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該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
(三)網路繳納：

1、行動支付：納稅義務人可下載支援本市智慧支付平台(PAY.TAIPEI)繳稅業者APP或台北通APP，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辦理線上繳稅；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「行動支付工具」、「電子支付帳戶」繳稅業者之APP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線上繳稅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、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之常用服務/「線上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」項下繳納。

(四)信用卡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【請撥412-1366，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)；國外地區請加



撥國碼+886-2（或4），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#】
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2、臨櫃信用卡繳納：本處12個分處及派駐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士林監理站服務櫃檯刷卡或感應行動支付臨櫃繳納。（如附表6）

（五）其他：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轉帳繳稅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或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（六）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>）首頁/納稅資訊/繳稅與退稅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八、利用轉帳、行動支付、ATM及信用卡等繳納者，於繳稅完成後，請保留繳納相關資料，如需繳納證明，請向本處申請，並可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納證明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：

（一）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

（二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電子稅務文件）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08w>

九、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，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繳納。但歸戶案件不適用之。

十、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



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最高可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；逾期未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應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

十一、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如期繳納者，請於繳納期限內向本處各分處申請分期繳納，或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>）「臺北市延期或分期繳納地方稅專區」提出申請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車輛如不擬使用，請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。

（二）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經查獲使用（含行駛或停放）公共道路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；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（或使用人），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，始得使用公共道路。

（三）車輛如有遺失時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報案證明，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。



小客車、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1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 汽缸總排氣量(立方公分)	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	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)	貨車
	自用	營業用 (全年)	(全年)	(全年)
500 以下	1,620	900	-	900
501-600	2,160	1,260	1,080	1,080
601-1200	4,320	2,160	1,800	1,800
1201-1800	7,120	3,060	2,700	2,700
1801-2400	11,230	6,480	3,600	3,600
2401-3000	15,210	9,900	4,500	4,500
3001-3600	28,220	16,380	5,400	5,400
3601-4200			6,300	6,300
4201-4800	46,170	24,300	7,200	7,200
4801-5400			8,100	8,100
5401-6000	69,690	33,660	9,000	9,000
6001-6600			9,900	9,900
6601-7200	117,000	44,460	10,800	10,800
7201-7800			11,700	11,700
7801-8400	151,200	56,700	12,600	12,600
8401-9000			13,500	13,500
9001-9600			14,400	14,400
9601-10200			15,300	15,300
10201 以上			16,200	16,200

附註：

1.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；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%。
2. 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，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。

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2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機車
汽缸總排氣量 (立方公分)	
150 (含 150 以下)	0
151-250	800
251-500	1,620
501-600	2,160
601-1200	4,320
1201-1800	7,120
1801 以上	11,23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3)

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)	
馬達最大馬力		自用	營業(全年)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	
38 以下	38.6 以下	1,620	900
38.1-56	38.7-56.8	2,160	1,260
56.1-83	56.9-84.2	4,320	2,160
83.1-182	84.3-184.7	7,120	3,060
182.1-262	184.8-265.9	11,230	6,480
262.1-322	266.0-326.8	15,210	9,900
322.1-414	326.9-420.2	28,220	16,380
414.1-469	420.3-476.0	46,170	24,300
469.1-509	476.1-516.6	69,690	33,660
509.1 以上	516.7 以上	117,000	44,46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4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
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(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)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-	-
138 以下	140.1 以下	4,500	4,500
138.1-200	140.2-203.0	6,300	6,300
200.1-247	203.1-250.7	8,100	8,100
247.1-286	250.8-290.3	9,900	9,900
286.1-336	290.4-341.0	11,700	11,700
336.1-361	341.1-366.4	13,500	13,500
361.1 以上	366.5 以上	15,300	15,300

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(附表 5)

馬達最大馬力		車輛種類及稅額 (新臺幣/元)	
		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	
英制馬力(HP)	公制馬力(PS)	—	
20.19 以下	21.54 以下	0	
20.20-40.03	21.55-42.71	800	
40.04-50.07	42.72-53.43	1,620	
50.08-58.79	53.44-62.73	2,160	
58.80-114.11	62.74-121.76	4,320	
114.12 以上	121.77 以上	7,120	

本處及所屬分處地址、電話及傳真一覽表(附表 6)

總處及分處別	地 址	電 話	傳 真
中正分處	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8 樓	23939386 轉 203、204	23583735
大同分處	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	25873650 轉 323	25930103
中山分處	松江路 367 號 3 樓	25039221 轉 313、312	25013787
萬華分處	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	23021191 轉 115、208	23367245
信義分處	福德街 86 號 7 樓	27235067 轉 213、214	27235807
松山分處	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	25703911 轉 215	25779893
南港分處	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	27834254 轉 201	27859945
文山分處	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	22343518 轉 309、310	22343519
大安分處	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	23581770 轉 301	23412589
士林分處	美崙街 41 號	28318101 轉 310、312	28318106
北投分處	文化三路 3 號	28951341 轉 213-216	28952132
內湖分處	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	27922059 轉 304、306	27918544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(使用牌照稅股)	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	27534416	27679278
駐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(使用牌照稅股)	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	28315444	88663255